

附件：

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结果（2026 年第 3 批）

序号	机构名称	申请资质等级	申请类别	技术评审方式	人员配备情况	主要仪器设备情况	检测场所、环境条件情况	检测参数情况	质量保证体系情况	专家意见	专家意见说明
1	广信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	公路工程-桥梁隧道工程专项	延续审批	现场核查	满足	满足	满足	满足	满足	建议通过	
2	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公路工程-乙级	延续审批	现场核查	满足	满足	满足	满足	满足	建议通过	
3	烟台市建工检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	公路工程-丙级	资质审批	书面审查	满足	不满足	满足	满足	不满足	建议不通过	详见具体问题描述
4	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公路工程-丙级	资质审批	书面审查	满足	不满足	满足	不满足	不满足	建议不通过	详见具体问题描述
5	聊城市光岳路桥有限责任公司	公路工程-丙级	资质审批	现场核查	满足	满足	满足	满足	满足	建议通过	

烟台市建工检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“不符合”项问题描述

1. 主要仪器设备: 存在 13 台仪器设备未有效校准, 仪器设备有效检定/校准率 84.1%, 不符合 $\geq 95\%$ 要求。

2.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: 不实检测报告共 3 份, 不规范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共 13 份, 其中第 1、3 种情形均大于等于 3 份, 且各种情形报告总数大于等于 10 份。

2.1 不实情形 2: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报告 3 份。

具体报告为: (1) 土工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2025-TGS-003); (2) 水泥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SNJC-250600002); (3) 粉煤灰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CHHL-250500001)。

2.2 不规范情形 1: 样品数量不足或抽检频率不足, 且结论不准确的报告 3 份。

具体报告为: (1) 粗集料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CJL-250400001); (2) 沥青混合料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2026-LQL-003); (3) 钢筋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GJYC-250400001)。

2.3 不规范情形 2: 检测依据的标准规范不正确且未进行任何说明的报告 1 份。

具体报告为: 混凝土结构强度检测报告 (回弹法) (报告编号: BG-2025-HNTQD-001)。

2.4 不规范情形 3: 原始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、试验条件、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, 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、追溯的, 或导致检测结论不准确的检测报告 5 份。

具体报告为: (1) 外加剂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WJJ-250600001); (2) 沥青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2026-LQJ-003); (3) 路基路面平整度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LQHL-250600002); (4) 混凝土结构钢筋保护层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2025-BHCHD-001); (5)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SNJL-250600001)。

2.5 不规范情形 4: 未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, 且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 2 份。

具体报告为: (1) 路面弯沉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HTWC-250700055); (2) 混凝土拌合物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2025-GL-HNT01-00001)。

2.6 不规范情形 5: 原始记录和报告信息不一致的报告报告 2 份。

具体报告为: (1) 水泥混凝土抗弯拉强度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2025-GL-HNT04-0001); (2) 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(报告编号: BG-2025-GL-HNT03-0001)。

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“不符合”项问题描述

1. 主要仪器设备：存在 8 台仪器设备未有效校准，仪器设备有效检定/校准率 91.49%，不符合 $\geq 95\%$ 要求。

2. 必选参数等级要求 66 个，确认参数 65 个，不符合公路工程-丙级资质等级条件要求。

3.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：虚假检测报告共 1 份，不规范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共 10 份，其中第 3、4 种情形均大于等于 3 份，且各种情形报告总数大于等于 10 份。

3.1 虚假情形 2：伪造、变造原始数据、记录，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、记录的 1 份。

具体报告为：钢筋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BG-2025-GJQ-001）。

3.2 不规范情形 1：样品数量不足或抽检频率不足，且结论不准确的报告 1 份。

具体报告为：细集料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BG-2025-XJK-002）。

3.3 不规范情形 2：检测依据的标准规范不正确且未进行任何说明的报告 1 份。

具体报告为：掺和料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BG-2025-CHL-001）。

3.4 不规范情形 3：原始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、试验条件、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，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、追溯的，或导致检测结论不准确的检测报告 5 份。

具体报告为：(1) 土工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BG-2025-TGJ-001）；(2) 水泥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BG-2025-SNJ-001）；(3) 外加剂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BG-2025-WJJ-001）；(4) 混凝土结构强度检测报告（回弹法）（报告编号：BG-2025-JGH-001）；(5) 水泥混凝土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BG-2025-HNS-001）。

3.5 不规范情形 4：未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，且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 3 份。

具体报告和记录为：(1) 掺和料活性指数检测报告（记录编号：JL-2025-CHH-001）；(2) 路基路面弯沉试验检测报告（记录/报告编号：JL-2025-XCB-001/BG-2025-XCB-001）；(3) 土工 CBR 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BG-2025-TGC-001）。